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5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債　權　人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上河園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

本件債權人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各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合計為新臺幣1000元。嗣聲請時僅繳納其中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不足部分。

二、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徐志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